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8

問題編號

1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 年計劃 1 000 宗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其中在市區、新市鎮及新界鄉郊各佔多少宗，估計各涉及多少開支。請提供三種地區比較而執行清拆的成本。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就本署在 2006-07 年度特別行動中清拆 1000 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目標，我們會挑選一些外牆滿佈僭建物或位於指定行人專區的樓宇作為目標樓宇。預計大約有 80%的目標樓宇坐落在市區，其餘的則分佈在新界其他市區和新市鎮。我們會將若干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而外判費用預計為 2,900 萬元。在特別行動中，大部分的工作會繼續由屋宇署 66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涉及每年開支約為 2 億 588 萬元。由於參與特別行動屬於屋宇署人員為解決僭建物問題及失修樓宇而執行的職務之一，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特別行動的總開支明細表。我們亦因此無法按目標樓宇所坐落的不同地區提供分區的開支明細表。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張孝威

屋宇署署長

11.3.2006